

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平里店镇中心小学

1、坚持“以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搞好消防工作，杜绝火灾事故。定期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。开设学生消防知识等安全课堂。

2、建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，对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有关人员将追究责任，并视情节给予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组织机构

组 长： 李振悌

副组长： 李长京 张建国

成 员： 宿京涛 张 媛 李生 王亚萍 王晓琴

王明胜 于小磊 周京燕

3、加强用电管理，安装电器，布设电线要符合规定。定期检查电线、电器，不得违章用电和使用明火。

4、学校的重要部位要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并保持性能良好有效，存放位置合理。

5、对易燃易爆物品、剧毒物品等危险物品要单独存放保管，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实行特殊管理。

- 6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项目，严格执行安全制度。
- 7、建立兼职义务消防队伍，定期进行安全训练演习。
- 8、建立消防安全疏散、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图示公告，送上级管理部门及属地消防部门和安监管理部门备案。

2021.9